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 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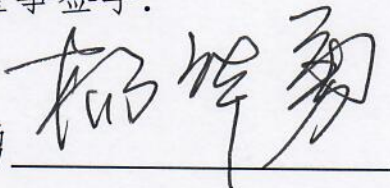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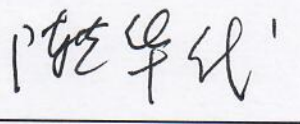
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经初步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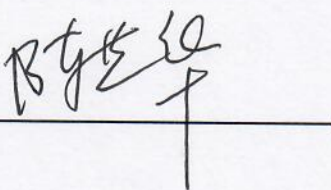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铁装备向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注册资本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 

2018年2月1日